

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畢業生受獎辦法

112.09.29 全校會議通過

115.05.26 全校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竹市畢業生「市長獎」暨「傑出表現獎」獎項名稱及定義。
- (二) 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全案修正條文(第十五條)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全人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(二) 鼓勵多元發展，表揚各項活動競賽有傑出表現者。

三、受獎對象：本校應屆畢業生

四、獎項名額及定義：

- (三) 市長獎及傑出表現獎之推薦人選，應優先符合日常生活表現佳、品行優良之基本條件。
 1. 市長獎：每班 1 名。
定義：每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。
 2. 傑出表現獎：每班 3~4 名
定義：
 - (1)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(含體育、藝文、語文、科學、資訊等)表現出類拔萃者。
 - (2)班級群體互動、助人義行或參與校務服務、團體活動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者。
 - (3)每班人數在 21 人以上者取 4 名，21 人以下者取 3 名。
 3. 議長獎：每班 1 名
 4. 副議長獎：每班 1 名
 5. 市教育會長獎：每班 2 名
 6. 校長獎：每班 1-2 名
 7. 家長會長獎：每班 1-2 名
 8. 品格表現優良獎：每班 1-2 名
 9. 人際關係優良獎：每班 1-2 名
 10. 才藝表現特別獎：每班 1-2 名
 11. 熱心服務特別獎：每班 1-2 名
 12. 合群有禮特別獎：每班 1-2 名
 13. 全勤獎：依實際人數頒發

五、受獎資格：

- (一)市長獎、議長獎、副議長獎、市教育會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：依學籍系統畢業總成績次序受獎。
 1. 畢業總成績由校務行政系統中的「畢業成績」模組計算。
 2. 各領域畢業成績等於一到六年級各領域成績總和 \div 12。
 3. 畢業總成績等於學習領域總平均。
 4. 特殊情形學生如縮短修業年限、返國就讀等，缺少部分年段的成績，依其實際學期比例核算畢業總成績。
 5. 教師不得任意更動加權計算比例，以維公平性。
 6.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成績不列入畢業獎項評比。
- (二)傑出表現獎：
 1. 校外表現：
 - (1)在學期間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(含體育、藝文、語文、科學、資訊等)表現出類拔萃者之應屆畢業生。
 - (2)具體事蹟表現優異獲表揚，例如：總統獎、孝行獎、3Q 達人等。
 2. 校內表現：
 - (1)班級群體互動、助人義行或參與校務服務、團體活動，如：小市長(即表現優異獲表揚，積分 3 分)、市模範生(即表現優異獲表揚，積分 4 分)或校內表現優良事蹟(如：各處室小志工等)。
 - (2)校內表現優異，如：無敵愛閱王獎(視同全校第 1 名獎狀，積分 4 分)、超級愛閱王獎

(視同全校第2名獎狀，積分3分)、班級愛閱王獎(視同全校第3名獎狀，積分2分)。

3. 上述傑出表現具體事蹟之獎狀(或證書)或其他證明文件為評選依據，且同一年度、同一賽事(事蹟)僅擇優採計一項。
4. 各項獎狀限公家單位，如中央部會、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之相關競賽。
5. 由學生於期限內，主動提出佐證資料，並向學校填具申請書申請。
6. 計分方式：

(1)各項個人賽獎狀：

| | 第1名 | 第2名 | 第3名 | 第4名 | 第5名 | 第6名 | 第7名 | 第8名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校內 | 4 | 3 | 2 | 1 | 0 | 0 | 0 | 0 |
| 縣市性 | 8 | 7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
| 全國性 | 16 | 14 | 12 | 10 | 8 | 6 | 4 | 2 |
| 國際性 | 32 | 28 | 24 | 20 | 16 | 12 | 8 | 4 |

(2)優良表現事蹟：

| | 表現優異獲表揚 | 校務服務事蹟 | 其他(由學校認定)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全校 | 3 | 2 | 1 |
| 縣市性 | 4 | 0 | 0 |
| 全國性 | 5 | 0 | 0 |

7. 若各項獎狀非以名次呈現，可提出名次文件佐證；若無法佐證，特優比照第1名；優等積分以2、3名平均計算；甲等積分以4、5名平均計算；乙等比照第6名；佳作比照第7名；入選比照第8名。
8. 若競賽頒發之獎牌、獎盃未註明姓名，請檢附秩序冊或出賽證明。
9. 團體賽(二人以上)，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
10. 若提出甄選之畢業生獎狀積分相同，則依畢業成績總平均比序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以上畢業生受獎獎項之各班人選，經該班導師初步審查通過後，提交審查小組。

七、審查小組成員：校長、三處室主任、業務相關之組長、畢業班導師。

八、申請表及相關所附佐證資料為傑出表現獎評斷之重要依據，導師亦得依班級學生在校之優良表現綜合評估，提出受獎名單。

九、本辦法經全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